

编号：\_\_\_\_\_

# 厂房装修合同

发包方：\_\_\_\_\_

承包方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合同编号： \_\_\_\_\_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 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营业执照号：

办公处所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营业执照号：

办公处所：

签约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厂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，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发包人的厂房装修工程（以下简称工程）的有关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地点： \_\_\_\_\_。

（二）工程内容及做法（厂房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）\_\_\_\_\_。

（三）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\_\_\_\_\_ 种承包方式。

1、 承包人包工、包料；

2、 承包人包工、部分包料（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）\_\_\_\_\_，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（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）；

3、 承包人包工、发包人包料（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）\_\_\_\_\_。

（四）工程期限 \_\_\_\_\_，开工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竣工日期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
（五）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元，小写：\_\_\_\_\_元（厂房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）\_\_\_\_\_。

### 第二条 工程监理

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，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《工程监理合同》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。

### 第三条 施工图纸

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\_\_\_\_\_ 种方式提供：

(一)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，图纸一式二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一份（详见工业厂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）；

(二)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，图纸一式二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一份（详见工业厂房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），设计费（大写）\_\_\_\_\_元，由发包人支付（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）。

####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

- (一) 开工前 \_\_\_\_\_ 天，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，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；
- (二)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；
- (三)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；
- (四)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，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，\_\_\_\_\_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；
- (五)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厂房的，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；
- (六)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，负责材料进场、竣工验收。

####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

- (一)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、防火规定、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，按期保质完成工程；
- (二)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；
- (三) 保护好原厂房内的陈设，保证厂房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；
- (四)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。

#### 第六条 质量要求

- (一)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、经双方认可。
- (二) 工程验收标准，双方同意参照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的规定。
- (三) 施工中，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，双方应确认，增加的费用，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- (四)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；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第七条 付款方式

- (一) 合同一经签订，甲方即应付 \_\_\_\_\_ %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\_\_\_\_\_ %；当工期进度过半（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），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 \_\_\_\_\_ %。剩余 \_\_\_\_\_ %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。  
(注：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)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，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厂房装潢工程结算表》，乙方开具统一发票，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，\_\_\_\_\_ 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厂房装潢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》。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。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- (二)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，\_\_\_\_\_ 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厂房装潢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》，

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，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。增减项目的价款，当场结清。

(三)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，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 \_\_\_% 支付给乙方。

(四) 甲方在厂房装潢中，如向银行按揭，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(复印件)交给乙方。

#### 第八条 工程工期

(一)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日按工费的 \_\_\_% 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，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，每延迟一日，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\_\_\_%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 \_\_\_ 元。

(二)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，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，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，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变。

(三) 在施工中，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，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，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，尽快解决纠纷，以继续施工。

(四)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，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，均需签证，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，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工期不变。

(五) 施工中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，甲方自负责任。

#### 第九条 工程验收

(一) 工程质量验收，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厂房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》，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，待工程全部结束后，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。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。

(二)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应在七天内前来验收，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，如有问题，甲方自负责任。甲方自行搬进入住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(三)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。

#### 第十条 其他事项

(一) 甲方

1、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，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2、 二次装饰工程，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，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，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，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。

3、 如确实需要拆、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、管线，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，并承担有关费用。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，应向邻里打好招呼。

(二) 乙方

1、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、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；如是下属分支机构，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